

广东、吉林改革现行文件发放办法

为适应政府简政放权、转变职能的要求,发挥各级政府的作用,减少重复运作,提高政务工作效能,广东、吉林省人民政府最近决定,改革现行的文件发放办法,更加重视政报“传达政令,指导工作”的作用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,从今年3月1日起,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颁发的条例、规定、办法等规范性文件,省政府领导同志的讲话(非密件),由《广东政报》全文刊登,不再另行发文。《广东政报》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在《广东政报》刊登的规范性文件,只发少量的正件给各市和省政府直属单位作存档用。普发到各市、县政府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的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非规范文件,也准备在今后适当时间,参照规范性文件的做法办理。同时决定,《广东政报》从今年开始改由省人民政府主办,并成立编辑委员会,由常务副省长兼任编委会主任,省政府秘书长兼任常务副主任。强调《广东政报》是传达省人民政府政令的重要途径,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要重视《广东政报》的作用,养成阅读和运用《广东政报》的习惯;重视《广东政报》的征订发行工作,保证有足够数量的《广东政报》可供政府和各部门领导及政务工作人员阅读和运用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明确,《吉林政报》是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。《吉林政报》刊登的正式文件,同样应当认真贯彻执行。今后,凡能登《吉林政报》的法规、规章、文件、领导讲话和有关资料,一般不另行文。要求省政府各部门凡是可以公开的、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、涉及面广的部门文件、工作部署等,都应及时提供给政报刊用,以达到部门之间相互了解、部门信息的共享和部门政策的公开化,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,方便群众,提高工作效率。